（上接B121版）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5.5650万股，本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9.0100万股，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5550万股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控配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5日，并同意以19.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限留授予9.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25日。

2、授予数量：9.01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8%。

3、授予人数：5人。

4、授予价格：19.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熊开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	0.92%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共计4人）		7.4100	4.26%	0.07%
合计（5人）		9.0100	5.18%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加工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